

锡林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文件

ᠰᠢᠯᠢᠨᠬᠣᠲᠤ ᠰᠢ ᠠᠨᠠᠮᠤ ᠬᠤ ᠵᠢᠬᠤ ᠲᠤ ᠰᠢᠨᠠ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ᠨᠠᠭᠤ

锡市农科发〔2023〕281号

签发人：洪立国

关于印发《锡林浩特市 2023 年市本级财政配套资金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苏木（镇）场、农机生产（销售）公司：

为切实改善本地区人居环境，满足锡林浩特市广大农牧民群众对畜牧养殖机械设备的需求，有效降低畜牧养殖成本，提高农牧民收入，结合我市畜牧养殖及地区实际。锡林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于 2023 年 9 月制定《锡林浩特市 2023 年市本级财政配套资金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将实施方案文件精神通知你们。

一、各单位、公司请严格以《实施方案》为指导，享受农

锡林浩特市 2023 年市本级财政配套 资金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为满足锡林浩特市广大农牧民群众对畜牧养殖机械设备的
需求，按照“节省人力成本，科学提高产量”的要求，市本级财
政拟对内蒙古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目录未涵盖且适应我
市肉牛、肉羊养殖急需的养殖机械，按照农机新产品试点予以补
贴，补齐我市畜牧养殖机械化短板，加快推进牧区现代化和农机
装备水平，有效降低畜牧养殖成本，提高农牧民收入。结合我市
畜牧养殖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
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
指示批示精神，促进畜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以满足农牧民群众
生产和牧区现代化的需要为目标，持续提升内蒙古自治区农机购
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的精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落实农
业农村部关于“将适合牧区特点的新型机械设备纳入农机购置补
贴的建议”，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畜牧养殖机械，推动
锡林浩特市农牧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

二、补贴机具范围、补贴标准和公司资质

(一) 补贴机具范围。补贴机具为我市急需的牲畜冬季饮水
加温、饲喂、畜产品采集机械，分别为电恒温饮水一体机、太阳

能恒温饮水一体机、自走式 TMR 搅拌一体机、小型移动式挤奶机四类。四类机具均需国内知名品牌，具有出厂合格证、三包凭证、产品检验报告，并能够确保冬季极寒天气下正常启动，满足锡市牧区养殖户冬季牲畜饮水、饲喂、挤奶使用。

1、电恒温饮水一体机。本产品应配备高精度温度传感器和智能控制器，能够自动调节饮水温度，确保冬季牲畜在饮水过程中不会受到温度的影响，保障饮水温度和饮水量；产品应采用高效节能技术，在保证产品性能的前提下，最大程度地节约能源消耗，降低饮水加温成本，提高能源利用率。采用物联网技术，实现全程远程监控功能。可通过手机 APP 或电脑浏览器时时监控设备的运行状态和牲畜饮水情况，同时具备远程控制和操作功能。

2、太阳能恒温饮水一体机。本产品适用于任何水井，使用方式绿色能源、结构简单、成本低廉、组装方便、便于携带，能及时充分的为牲畜提供每日所需的水份，极大的节省了牧民的劳力，还可以为牧民提供日常生活用电；不论牲畜在白天还是黑夜在无人看守时都能有水喝，并且在喝完水后自动停止工作，做到全天候无人看管，实现在牲畜饮水时手机能够收到短信或者视频，太阳能饮水机供水、停止提水时手机都可以收到相应的短信，太阳功能板停止给蓄电池供电、蓄电池不能蓄电时都有短信提醒，设备不能正常工作，不能供水时也有短信提醒。全自动运行，无需人工看守。

3、移动立式搅撒一体机。本产品主要功能是将长纤维草料进行切割并与各种配比饲料均匀搅拌。其工作原理是启动发动机，带动传动轴及星轮减速机驱动绞龙转动，将搅拌箱内的草料经叶片上的刀片均匀切碎并和其它添置饲料充分搅拌混合。撒料过程中可根据用户圈宿牲畜密度调节喂料；移动式可直接边移动边混合，直接抛撒在牛场内饲喂，节省时间和劳动力。饲料混合均匀度高，能量摄取均衡，提高产奶量。提高饲养场生产管理水平和生产效率，降低工人劳动强度。在没有三项电的地区可以有效的降低饲草料的成本。

4、小型移动式挤奶机。由支撑支架、奶桶、奶杯组、调节阀、集乳器、管路、真空表活塞泵、传动装置、电机、工作灯等组成。配置双提桶，提桶材料卫生级不锈钢 304L，方便携带。

(二) 补贴标准。四类机具实施市本级财政资金补贴，补贴标准为设备发票面额的 30%。其中，电恒温饮水一体机补贴资金最高不得高于 690 元；太阳能恒温饮水一体机蓄电池 100AH 补贴资金最高不得高于 2000 元、蓄电池 165AH 补贴资金最高不得高于 2900 元；移动立式搅撒一体机补贴资金最高不得高于 15000 元；小型移动式挤奶机补贴资金最高不得高于 1000 元。

(三) 公司资质。参与补贴的生产销售企业自愿申报备案，需在锡林浩特市内有销售门店，售后服务、维修等业务有保障，近两年的补贴机具销售台账可查验，携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产品检验报告、合格证向我局进行备案登记。

三、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锡市范围内从事农牧业生产的个人和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农牧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牧民企业（包括国有农牧场）和其他从事农牧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均称为购机者）。每户购机者购置本级四类农牧机械不得超过5台。

四、补贴办理程序

本次补贴按照“自主购机、先购后补、持据申请、直补到户”的形式，按照牧户申请购机的先后顺序给予办理补贴，执行末台补贴制，即末台购机户可能享受高于或低于最高补贴限额。补贴资金用完即止。为规范补贴机具监查制度落实，购机者购买上述四类机具需从本局已备案经销商处购买。

（一）农牧户自主选择购买机具后，本人持身份证及复印件、户口、一卡通、机具基本信息单、购机实名发票和户口所在地开具的购机证明前来办理；经营组织购买机具后法定代表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机具基本信息单、购机实名发票经营组织所在地开具的购机证明前来办理。

（二）苏木（镇）场对购机者购买真实性进行核实，审核无异议后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至市农科局。

（三）市农科局对苏木镇场上报的资料进行核对，并汇总上

报至市财政局，通过“一卡通”将补贴发放到购机户。

五、监查方式

农机补贴办理监查员对购机者及购买机械核验，要求必须见机，信息吻合的，由购机者签字，核验人员签字，方可交给当地财政部门兑现农机补贴资金。

六、法律责任

购机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部门收回补贴，情节严重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购买机具未自行使用，转卖或为不符合补贴条件的人员购买，套取补贴或从中牟利。

2、虚假购买机具的实事，套取财政补贴资金。

3、其他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

本扶持方案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最终解释权归锡林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